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健保署 114 年 7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期間，屬全民健康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      核定申請人投保於○○市○○區公所，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加保生      效，加保期間應補繳之保險費，將於 114 年 6 月保險費繳款單一併      補收，該繳款單預計於 114 年 7 月底前寄達。</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li> <li>(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li> <li>(三)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li> </ul>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00 年 12 月 28 日戶籍遷出登記，103 年 8 月 26 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以適法身分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揭戶籍登記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規定，逕辦申請人追溯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於戶籍所在地之○○市○○區公所投保。</li> <li>(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有 4 次出境期間逾 6 個月紀錄(108 年 12 月 11 日出境至 110 年 11 月 7 日入境、110 年 12 月 11 日出境至 111 年 11 月 20 日入境、111 年 12 月 10 日出境至 112 年 11 月 6 日入境及 112 年 12 月 6 日出境至 113 年 11 月 7 日入境)，惟並未於各該次出國前或出國期間辦理出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li> <li>(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9 年 7 月 1 日加保及追溯補收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li> </ul> <p>三、申請人主張其長期居住於美國，近年每年皆會短暫返臺探親，曾至醫療院所就診，並自費支付全額醫療費用，未曾以健保身分就醫，惟因仍設有臺灣戶籍，遭健保署依現行規定強制加保，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取消停復保相關規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凡修法前已辦停保且當次出國達 6 個</p>

月以上者，該次停保持續有效至返國入境日復保，其今(114)年6月返臺奔喪，依新規定應由114年6月加保，請基於實質居住事實，撤銷相關期間納保紀錄與欠繳金額，並協助恢復其權益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該署對未在保或有中斷投保紀錄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權責，對於合於投保資格者，應按其所屬身分類別加保及負擔保險費，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2. 申請人於103年8月26日恢復戶籍後持續在臺設有戶籍，屬全民健康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該署辦理輔導納保專案，於114年4月18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申請人，請其儘速以適當身分辦理投保並告知取消出國停保應持續參加健保，惟未獲置理。申請人自109年7月1日起未向該署申辦加保及停保手續，雖申請人有出境紀錄，惟不符合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113年12月21日修正發布刪除)停保之情事。
3. 申請人於投保期間如有就醫自墊醫療費用之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享有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00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173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又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經查申請人戶籍登載資

料，其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健保署依其戶籍資料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之規定，追溯計收其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之保險費，自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9 年 7 月 1 日加保及補收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